

证券代码：837053

证券简称：华烁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子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,646,8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,328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%；反对股数 318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,328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%；反对股数 318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,328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%；反对股数 318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和《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,328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%；反对股数 318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,328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%；反对股数 318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。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,328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%；反对股数 318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齐曼、王淼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 日